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煤炭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安排部署，按照《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持续加强全省煤炭行业环保工作的通知》（川应急函〔2023〕101号）和《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达州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帮扶和督导工作的函》（达市环督察办函〔2023〕10号）要求，4月20日至25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督导组（分管领导带队）对全市煤炭行业开展环保督导，并对已完成治理的生态环境问题隐患开展“回头看”，扎实推动2023年度全市煤炭行业生态环境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督导组对宣汉县、大竹县、达川区、渠县 4 个县（区）共计 11 处煤矿开展了环保督查，现场查看了矿山污水处理设施、矸石山、工业广场等重要点位，核查了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督导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并就煤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县级主管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交换了意见，提出了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煤矿环保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县级煤矿行业管理部门及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制定有效措施，消除问题隐患，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生活方面的问题隐患，务必整改到位。市应急管理局将适时组织市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并回访相关村民。

二是压实责任。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并按照“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拧紧责任链条，将工作落实到岗位、人头上，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强化监管。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特别是属地管理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原则，对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要求，强化日常监管，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

四是确保安全。市县两级煤矿管理部门及各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各类煤矿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煤矿汛期安全。

（据：达州应急）